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之一 申請者應於申請前，於場址所在地區擇適當地點，舉辦公開說明會。</p> <p>申請者應將前項說明會之時間、地點、方式、設施申請案名稱及安全分析說明資料，於說明會三十日前刊載於新聞紙及申請者之網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與通知下列機關(構)及人員：</p> <p>一、中央政府有關機關(構)。</p> <p>二、設施場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其鄰接之鄉(鎮、市、區)公所。</p> <p>三、設施場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及其鄰接之鄉(鎮、市)民代表會。</p> <p>四、設施場址所在鄉(鎮、市、區)之村(里)長。</p> <p>申請者應於第一項說明會後六十日內作成紀錄，並彙整意見及參採情形，函送主管機關，同時公開於申請者之網站至少三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國際原子能總署特定核能安全指引編號SSG-12：核設施申請執照程序(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Specific Safety Guide, No. SSG-12：Licensing Process for Nuclear Installations) 2.44(a)節，管制機關及執照申請者應提供並公開申請執照有關資訊，使民眾容易取得；另2.6節亦規定，申請執照應給予公眾早期參與之機會。爰增訂第一項規定申請者於設施申請建照前舉行說明會，與地方居民溝通，增進居民對申請案的瞭解並提出有關意見，以利後續設施申請及興建作業。</p> <p>三、第二項規範公開說明會辦理方式、程序及通知對象。</p> <p>四、第三項規範會議紀錄及意見處理，應於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並上網公開。</p>